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經已完成，且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同意該公佈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數據以及其相關附註)。該公佈所載之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貴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自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收購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之100%股權（於本報告稱為「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根據與孝義大捷山的結債協議之條款簽立，以結債應收孝義大捷山的款項。收購事項之代價、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彼等各自之公平值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詳述。

我們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新任核數師。總賬面值人民幣52,600,000元之 貴集團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計入收購代價，其中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0,04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收購日期確認。 貴集團參考陝西佳合100%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在我們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收購日期的減值撥備進行的審計工作中， 貴公司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及闡釋以支持估算100%股權的公平值所用的假設（「該等假設」）。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收購日期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是否必要。於收購日期應收孝義大捷山款項的減值撥備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收購代價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於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中，採礦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320,000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8,231,000元。在估計該等公平值時， 貴公司董事已將該等假設應用於估計。誠如上一段所詳述，由於我們對該等假設的工作範圍有限，

故我們未能信納採於收購日期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我們對收購代價、採礦權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計量工作受限制，故我們亦未能信納收購事項之商譽約人民幣1,115,000元是否於收購日期適當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賬面值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7,770,000元及人民幣1,115,000元。由於我們對所收購其他應收款項及商譽於收購日期的計量工作受限制，故我們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該等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

就採礦權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207,000元，賬面值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13,000元。在我們對採礦權可收回金額估計的審計中，我們未獲提供相關文件及闡釋以支持董事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假設。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5,11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採礦權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207,000元是否公平呈列。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的限制，故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保留意見。上述我們審計工作的限制在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中仍未解決。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哈密佳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哈密佳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且貴集團保留其對陝西佳合的控制權。陝西佳合的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緊接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前，所有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根據彼等各自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已得出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795,000元。然而，我們未獲提供相關文件及闡釋以支持董事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作出的假設。因此，我們未能信納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是否屬必需以及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是否公平呈列。

於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分類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人民幣9,191,000元。上述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已確認出售組別的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賬面值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撥回採礦權減值撥備及出售組別公平值虧損產生影響。我們的審核意見亦已就上述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可比較程度的審計工作限制之可能影響作出修訂。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遵循守則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核數師須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乃根據與該公佈所載之潛在保留意見載列之保留意見大致相似的基礎而作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意見維持不變。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程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執执行程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

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公佈及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